

贈閱

上林县高賢乡僮族社会經濟調查报告

內部参考

6219

209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編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前 言

高賢乡位于上林县南部，与宾阳汉区接壤，自古以来，这地区的僮族劳动人民与汉族劳动人民交往頻繁，友好相处，使本地区的經濟文化有了較快的发展。根据我們的調查，初步認為大致与汉区基本相同。

向来被誉为“上林谷仓”的高賢乡，是在本地区劳动人民辛勤的劳动下創造出来的。在跟自然界不断作艰苦而复杂的斗争中，此地的劳动人民总结了許多有益的生产斗争的經驗，并在汉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影响下，促使了本地生产力发展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根据这次調查的材料分析，我們初步認為这种生产力水平大致与宾阳汉区相同。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并在宾阳汉区市場刺激下，推动了巷賢圩商品經濟的活跃，并使本地区主要农产品走向商品化，地主經濟与商品經濟发生了密切的联系，部分地主經濟向商业資本轉化，帝国主义經濟势力通过地主商人侵入本地区。

由于地主階級剝削的残酷性和掠夺性，土地迅速集中，大量劳动者失去了土地，走上圩場，从事小販活动，謀求出路，促使小农經濟跟商品經濟发生了紧密的联系。

由于地主階級剝削的残酷性与掠夺性，使本地区劳动人民的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了摆脱封建地主的剝削与压迫，本地区曾經发生了多次的农民起义，但都失败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南区游击队，在斗争中不断壮大起来，最后配合解放大軍解放了上林县。

翻身后的高賢乡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毛泽东旗帜光輝照耀下，合作化运动是一浪推一浪，一浪高一浪地前进。

本乡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它跟全国其他地区一样，与地主、富农、暗藏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对富裕农民的自发倾向，也給予严正的批判，經過各种复杂的激烈的階級斗争，不断地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本乡經過1957年反击右派、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經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辯論，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使絕大多数农民摆脱了农村资产阶级、富裕农民的思想影响，坚定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并掀起了生产大跃进，兴修水利，开展共产主义大协作，使农民認識到社大的好处，因而就有“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誕生。

随着全国人民公社化运动深入开展，于1958年9月3日本乡与万加乡建立了东风人民公社。人民公社的建立，必然促进本乡社会主义政治、經濟、文化的发展，为建設社会主义創造了条件。

最后，經過半个月的調查，我們接触到的材料，有以下几个問題較突出，因此就这些問題作了初步整理。其它問題，如风俗习惯、生活习惯等等問題，与武鳴地区相同，但对这些調查我們沒有整理，仅做調查卡片，以备参考。

說 明

《上林县高賢乡僮族社会經濟調查报告》，是我組于1958年冬經实地調查而編写成的。当时参加調查編写的有郭在忠、李世名等同志，最近經我組黃鈺同志稍加整理，現付印出来以供参考。因調查、編写、修改時間都很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缺点和錯誤在所难免，敬希閱者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7月1日

wtu/43/15

目 录

前 言

一、解放前高賢乡社会經济状况及其特点	(1)
1. 經济状况	(1)
甲、农业經济	(1)
乙、手工业	(7)
丙、商品經济	(9)
丁、本地区經济的特点	(16)
2. 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	(16)
二、农业合作化运动	(18)
1. 人民政权的建立	(18)
2. 农业合作化发展概况	(18)
3. 土改后本乡社会經济的变化	(19)
4. 迈向光輝的道路	(20)
5. 从胜利走向胜利	(24)
三、东风人民公社的建立	(26)
1. 两条道路的斗争	(26)
2. 生产大跃进	(27)
3. 人民公社的建立	(29)
附录材料	
附录一：僮汉两族的文化交流	(30)
附录二：巷賢地区各村天然分工情况調查	(30)
附录三：高賢乡清朝至解放前夕反动政权的变革情况	(30)

一、解放前高賢乡社会經濟状况及其特点

1. 經濟状况

甲、农业經濟

(一) 生产力发展状况

本乡处在大明山余脉环抱中的一块平坦的沃野中，絕大部分是水田，旱田仅有四、五百亩，畝地极少。土質大都是黏土，气候与雨量宜于农作。主要农产品是稻谷，故有“上林谷仓”之称。此外尚有煙叶、小麦、花生、黄豆等。

在农作上所使用的生产工具有犁、耙、月刮、鍬、riep（僮音）、鎌刀等。鉄犁使用已久，犁田都用耕牛。鉄犁由宾阳汉区传入，其犁头的形状是扁形，俗称“鴨咀犁”，与宾阳汉区相同；但与隣近各乡（如大丰、亭亮）的形状不同，亭亮、大丰使用的犁头的口形为尖形，俗称“鸡咀犁”。这两种犁在工作效率上无多大差别，主要是使用习惯的問題。其主要是用作翻耕田土。

耙有二种：一为鉄耙，据说約在七十年以前由宾阳汉区传入，其結構形式与汉族相同，解放前中农以上都使用鉄耙，部分貧农如有力購置鉄耙齿的也使用；一为木耙，解放前一部分貧苦的农民因无力購買鉄耙齿，就用坚木作耙齿，有时参杂部分鉄齿。鉄耙齿由宾阳汉区供給。

月刮用作开挖田沟、种植煙叶时起畦挖坑等。其鉄制的刮头主要由宾阳商販供应，部份由巷賢圩鉄匠打制供应。

鍬用于在种植煙叶、花生、黄豆时培土，其鉄制部分也由宾阳汉族商販及圩上鉄匠打制供应。

riep（僮音），呈半椭圆形，有大半个成人手掌大，其平端的中間有一块鉄片，有齿，其齿形是向下方斜。本地使用的riep，都是武鳴馬头来的。用于收割糯谷、粳谷。（收割糯谷、粳谷时，先用riep割去禾稈上半部，然后用鎌刀割禾稈。其所以如此，一方面防止收割时谷粒脱落；一方面为了出卖禾稈。）

鎌刀用来收割粘谷、割粳、糯谷禾稈及割草，是由宾阳汉区传入，故其形状与汉区相同。

解放前本乡以种植稻谷为主。糯、粳、粘谷三种的种植面积約各占三分之一。其种植过程較为精細，一般都是二犁三耙三耘，为了更好地种植，在耕作中也按男女体力不同进行分工，一般較重的工作（如犁田、耙田、插秧）由男子担負。在施肥上也較为注意，一般一亩施肥二十担，最多达三十担以上，肥料的种类有牛粪、草木灰、塘泥。所以解放前本地稻谷亩产量較高，糯、粳谷一般亩产达四百斤以上，粘谷也在三百斤以上。

一部分可以排水的水田，在秋收后种植生菸。但在解放前生菸种植面积不大，約占可种

生菸的田的6—8%。其原因：①烟田所需肥料较多，又需生秧。但解放前种植烟叶大都是贫苦农民，肥料不足，如多种烟势必影响来春种植稻谷，且无力购买大量生秧；②因种植烟叶，田间护理太多，而大部分贫苦农民是吃早餐晚晚餐，整天为生活奔波，不可能投入较多的精力来管理。解放前本地种植烟叶的耕作也较细致，先进行二犁二耙，然后起畦挖坑，进行培土二次，摘顶后就经常摘旁生的烟芽，这为了不致使营养被烟芽吸收而影响烟叶生长。在施肥上也是较注意，在植苗前一般一亩放基肥五十担，植苗半月后就开始浇人尿二、三次，在第二次培土前一亩一般放生秧一百至一百二十斤，多至一百五十斤。所以产量较高，一般亩产一百斤，最高达一百五、六十斤。

由于本地僮族人民在生产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所以其他次要作物产量也不低，如花生一般亩产三百斤，有的甚至达四百斤；黄豆一般亩产二百五十斤，最高达三百斤。

本地区的生产力，从各方面观察，可以这样说，解放前本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与邻近宾阳汉族地区大致相等，其所以有这样较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究其原因有三：

①本地区的僮族劳动人民有着优良的勤劳传统，在与自然界作斗争中获得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耕翻土地上，普遍都是二犁三耙，翻土达四寸五分左右；在施肥上也是较为注意的，如在区别肥性（在培育烟苗时忌用牛粪，因牛粪是热性，不宜烟苗生长）、施肥数量等方面。这是本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内在因素，也是主要的因素；

②本地区地近宾阳汉区，其使用的铁制农具都由宾阳传入，铁工具的普遍使用对生产力的发展无疑是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本地区僮族劳动人民善于吸收汉族劳动人民与其他地区僮族劳动人民的先进生产经验；并且使这些经验与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结合来运用。如本地种植烟叶，原来培土薄，后看到武鸣马头培土厚效果大，就改培土薄为培土厚。应当这样说，接受汉族先进技术经验是本地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③本地区的较好的自然条件，如上地肥沃，气候雨量宜于农作物生长，水利灌溉较好，自然灾害较少且其危害程度较小等，也为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但是没有本地区僮族劳动人民的优良的勤劳传统这一主观能动因素，这些客观条件是不能起很大作用的。

由于生产力水平有着较高的发展，就出现了本乡各村的天然分工，如高墓村大多农户编制泥箕、磨庄，有一部分人烧砖瓦。同时在宾阳汉区市场的刺激下，使得本地区主要农产品商品化（如糯谷），就促使了本地区商品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扩大了本地封建地主阶级的贪欲，为了追求奢侈生活，就变本加厉地残酷剥削广大贫苦农民。同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一部分无田少田的农民由田头走向圩场，谋求生活出路，但是广大农民所得到的只是多受一层商业资本的中間剥削，并不能改变贫困的厄运。

（二）地主经济

本乡共有地主二十四户，占全乡总户数的4.6%，占有土地七八五·三七亩，占全乡耕田面积的20%，且占有的都是上好水田。

二十四户地主中有六户是官僚地主，占25%；四户是商业地主，占16.6%。封建地主有十四户，占58.4%。

为了对本地区地主经济有全面的认识，我们将三种类型地主进行了初步典型调查。

①封建型 以灵村大地主石天三为例。

石天三占有一百四十多亩水田，二头耕牛，六间砖房。僱长短工自己经营五十亩，余者

全部出租給貧农。

其全年剝削收入情况：

1. 剝削僱工剩余劳动

(1) 僱长工一人，短工三百工，經營五十亩水田

收入：五十亩水田年收20,000斤谷子 支出：五十亩水田的肥料費用 1,000斤谷子

五十亩水田的种子 300斤

五十亩水田的耕牛农具費200斤

五十亩水田的长工一人 < 工資800斤
供食600斤

五十亩水田的短工三百工 < 工資1,300斤
供食

全部支出 4,200斤谷子

其五十亩水田一年純收入 = 20,000 - 4,200 = 15,800斤谷子。

(即剝削僱工剩余劳动)

(2) 他所僱的一个长工还要兼管理二亩三分魚塘，魚塘一年收入一千二百斤魚，折谷5,200斤谷子。

其全年剝削僱工剩余劳动总数 = 15,800 + 5,200 = 21,000斤谷子。

2. 剝削佃戶的剩余生产物与必要生产物

他共出租九十亩(其中八十七亩是可收四百斤的上等好田，三亩是可收三百斤的一般田)，其出租是“八分租”，即租率80%。

$$\begin{aligned} \text{全年剝削佃戶收入} &= \left(87 \times 400 \times \frac{80}{100}\right) + \left(3 \times 300 \times \frac{80}{100}\right) \\ &= 27,840 + 720 = 28,560 \text{斤} \end{aligned}$$

3. 高利貸剝削

全年放二千斤谷，四个月(6——10月)利率是60%，其所得利息： $2000 \times \frac{60}{100} = 1200$ 斤谷子。

全年放三百元，年利一般是五分(即50%)，其所得利息： $300 \times \frac{50}{100} = 150$ 元，折谷2,500斤谷子。

全年高利貸剝削收入 = 1,200 + 2,500 = 3,700斤谷子。

4. 囤积粮食收入

地主石天三利用其剝削得来大批粮食进行囤积，低价收購，高价出賣，买价与賣价之間差价使其一年获得100元，折谷1,660斤。

他父亲也是地主，遺留給他只有五十亩田，而他在短短十几年中利用剝削农民所得而扩大为一百四十多亩，这些田地又是他在乘农民之危进行杀价(一般是市价的50%，有时甚至是25%)而兼併得来的。

不論从石天三这一地主的主要剝削收入、剝削手段及其发家等各方面来看，都充滿着封建性質。象石天三这一类型地主在解放前高賢乡地主經濟中占主导地位。

②商业型 以这地区商业地主苏恆昌为例。

苏恆昌占有上好水田二十六亩，耕牛农具齐全，砖房十余間，其商业活动是收購本地烟叶进行販运，并開設烟絲庄。

他一年利用土地剝削所得約有七千斤谷子，高利貸剝削所得有二万八千斤谷子，但这二

笔剝削收入不是其全年收入的大部分，其大部分收入来自作“烟老板”贩卖烟叶和在芦圩开烟絲庄。他在巷賢圩上設有店鋪，与貴县烟老板有联系，以低价向本地农民收購烟叶，而以高价卖给外地烟商。我們現虽不能掌握其全部資本数与全年營業額的具体数字，但是我們知道他每次运烟至芦圩都有上百担，多至二百担，其僱挑夫的人数有时竟达都村（与本乡相近的六联乡的村名）的全部劳动力。群众这样说：“他家銅仙数以担計，其儲藏量約有几千斤，堆有半間砖房。”僱农石必先在他家做长工，有因数銅仙数得太久，而哭起来。由此我們可以想見其經營烟叶的規模之大，其所获利勢必也是巨大的。

他的发家过程是中国地主經濟向商业資本轉化傾向的典型。起初他主要收入靠其父传給他几亩田，还兼做一些豆、油小販生意，約在他二十多岁时，他就将由土地剝削来的收入投入商品市場，作烟叶贩卖，在商业活动中利用不等价的貿易，获得大量利潤。然后他见到土地剝削收入高，因本地田租一般是70—80%，而且土地收入較商业收入稳定，故抽回一部分商业資本投到土地上来，購置了一部分土地，这种商业資本倒流到农业中的現象，正反映了解放前中国商业資本发展的局限性和封建性。

④官僚型 以磨庄官僚恶霸地主磨鼎揚为例。

磨鼎揚，其祖是庠生，父是廩生，都是地主。共占有二十多亩上好水田，因为其全部土地都給人佃耕，所以家中沒有耕牛和主要农具。有二座半砖房（一座三間）。

他一年田租剝削收入有六千斤谷子，高利貸收入利息有四千五百斤谷子，典当剝削收入一万斤谷子。还通过其政治权势与本地地主官僚組織浩然金矿公司，前后两年，收入高达三万斤谷子。

磨鼎揚这一地主发家过程是中国官僚地主的一种类型的典型。他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先后担任伪职有：金龙洞弹压官、巷賢三团联所长、上林县民团副司令等等，先后利用伪职搜刮民脂民膏达五千光洋，他将这些剝削所得一部分購置二座房屋、十多亩上好水田，一部分进行高利貸活动（放谷、放銅仙光洋、設典当等）。他是靠政治权势和任伪职搜刮人民起家的。

过去在本地流行这样一句話：“上团李文兰，下团磨鼎揚。”这就是反映解放前在本地区李、磨两人是最大的官僚恶霸，他們为了扩张其权势，就以女儿亲家来相互勾結。磨、李两人为了巩固其反动統治，在1923年镇压了本地苏十二、郭特穩领导的反封建斗争；在临解放的时候又組織“护村队”企图扑灭以古民为根据地的人民游击活动，烧燬了古民等四个村的大部分房子。可以这样说，磨鼎揚是劳动人民的死敌，是压在劳动人民头上的一座大山，解放后这个罪恶滔天的恶霸官僚地主遭到了人民的正义制裁。

本地区地主經濟的特点的初步分析：

（1）封建剝削的殘酷性

本乡大部分地主的剝削收入主要是地租与高利貸。地租都是实物地租，租額由地主視田地的优劣、远近而定，有固定地租与不固定地租（本地俗称“活租”）两种，主要是不固定地租。租率一般在50—80%，有的甚至高达100%（本地俗称“十足租”）。沒有租期年限，由地主任意支配。农民向地主借債时要抵押土地或房屋，要写二张契約：一为当卖，一为割卖。如农民到期不能偿还，即将抵押給地主的土地或房屋割讓給地主。其利率有二种：谷利四个月50—70%；錢利一年40—60%，利息一年一計，滿期不能还本付息，即以复利計算。这一系列的事实都可看出解放前本乡地主經濟占主导部分是封建性質剝削，且其剝削程度极其严重。再从僱佣剝削中也可看出这个問題，长工不仅从事农业劳动，还要

无偿地为地主作家务劳动，这可反映出农奴制残余。

(2) 地主经济向商业资本转化的倾向

由于本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各村间出现了自然分工，再加宾阳汉区市场的刺激，使主要农产品商品化，所以解放前在本地区商品经济有一定程度的活跃。一部分地主阶级见到商业活动有利可图，为了进一步满足自己贪欲，就开始向商业资本转化。根据我们调查，解放前巷贤圩上的资本较大的座商与行商大都是地主，而且过去本地地主种植糯谷较多，也是为了作为商品投入宾阳汉区市场。但是由于过去封建剥削率高且稳定，也出现商业资本倒流到土地的现象，这也正反映了解放前商业资本发展受到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与限制。

(3) 地主官僚彼此勾结，互为一体，骑在人民头上。

解放前有些地主阶级直接霸持本乡的反动基层政权，有些地主阶级虽不直接出面，但在暗中操纵。有的地主阶级是凭借政治权势起家，如磨鼎扬，有的地主阶级利用伪政权来扩张其经济势力，如石天三。总之，官僚、地主相互勾结骑在劳动人民头上，可以这样说官僚、地主是一对旧生产关系的孪生儿。

(三) 小农经济

本乡中农共一五二户，贫农三七一户，合计五二三户，占全乡总户数91.7%。中贫农共占有耕田约二千七百亩，共占全乡亩数的67%，而一般一户中农约有八、九亩田，而贫农大都是无田少田的。

一般中农的耕牛、农具较全，全家大部分劳动力投入土地，但也有一部分中农兼作小贩和手工业，这一方面是为了贴补家用，另一方面是小农经济向上爬的资本主义自发趋势。

贫农绝大部分无田少田，大都向地主佃耕，但是在高额的地租下，贫农能在土地上得到的收入少得可怜。如灵村贫农石天理佃耕地主石天三之八亩水田，全年仅能得到六百斤谷子，远不能维持一家六口人的生活，这类例子枚不胜举。贫农为了生活，就四觅出路，在本乡来说有四条出路：①作各种小贩，②作手工业，③当僱工，④淘金，前二种人数较多，本乡小贩总户数达一八二户，占贫中农总户数的35%；手工业总户数达八三户，占贫中农总户数16%；淘金总户数约有四十户，占贫中农总户数7.5%。

大批的贫苦农民从土地上被排斥出来走向圩场，对刺激市场活跃起着有力作用。

为了能对本地区小农经济（尤其是贫农经济，因为本地区贫农在农户中占65%）有较深入认识，所以我们调查了下列四种类型小农经济典型户。

①以农业为主的中农典型户

灵村石錫邻，全家四人（二个劳动力）有十亩水田，几分畚地，这些土地是祖传下来的，其父也是中农。一头耕牛，主要农具齐全，一座土砖房。

其一年全家收入：

农业收入——糯谷2,000斤，粳谷1,200斤，粘谷700斤，黄豆收入折谷66斤。

副业收入——养猪一头，卖得550斤谷子。

五分鱼塘产鱼一百多斤，出卖八十斤，折谷200斤。

他家既不作小贩、手工业，又不淘金；主要收入是靠上述农业与家庭副业二笔收入。据调查他家如果不遇到突然而来的天灾、疾病，生活是较安定的。

②以小販（米販）为主的貧农典型戶。

灵村石天理，全家六人（三个劳动力）沒有耕牛与土地，只有二間土砖房。佃耕八亩水田，一年有九个月作米販生意。

其一年全家收入：

农业收入：稻谷600斤；小麦50斤（折谷75斤）。

僱工收入：偶在耘田、收割时与地主、富农作一些短工，收入工资折谷10斤。

米販收入：3,270斤谷子。

总收入 = 600 + 75 + 10 + 3,270 = 3,955斤。

小販收入占总收入82.5%

农田收入占总收入17.25%

僱工收入占总收入0.25%

我們从其全年收入情况来看，就可以看出小販收入在这一家农户經濟生活中的地位了，可以这样說，这一戶全年生活主要来源是小販收入。

③以淘金为主的貧农典型戶

鵝庄郑偷才，全家四人（二个劳动力），有水田3.1亩，沒有耕牛，有一間土砖房。佃耕地主2.1亩，租率高达100%，其所以佃耕是想在地主田上种一些小麦、烟叶和得些稻稈，貼补家用。不作小販、手工业，全年有六个月淘金。

其一年全戶总收入：

农业收入：自田收入1,100斤谷子

佃耕地主的2.1亩收入烟叶120斤，折谷180斤，因麦与烟叶間种，麦收入折谷100斤，平均收140斤谷子。

淘金收入：每天得二厘，全年得三錢六分，折谷1,800斤

其全年总收入 = 1,240 + 1,800 = 3,040斤

淘金收入占总收入60%，农业收入占40%。

④以手工业为主（編制泥箕）貧农典型戶

高墓村黄愈庚，全家二人（一个劳动力）沒有耕牛，仅有八分水田和一間土砖房。全年作泥箕八个月，打短工二个月，不作小販。

其全年收入：

农业收入：300斤谷子

短工收入：400斤谷子

泥箕收入：900斤谷子

总收入 = 300 + 400 + 900 = 1,600斤

农业收入占总收入18.7%

短工收入占总收入25%

泥箕收入占总收入56.3%

本地区小农經濟特点的初步分析：

（1）貧农比例較大，小农經濟貧困化

本乡貧农占全部农户的65%，絕大部分是无田或少田，向地主佃耕，租率又高达80%，甚至100%，所以生活极度穷困，每年都要借債，有的曾因家中无产可押而借不到債。如果年成好，一般在来年春耕前就无粮，如年成不好，吃到十二月年底就无米下炊了，經常吃紅

薯、黃瓜。如貧農石松云解放前全年全家實際收入 530 斤谷子，全家三人，每人平均 175 斤谷，只够四個月口糧。還可從磨當揚典鼎中也可看出本地小農經濟貧困化，磨當揚典鼎一年可收入利息折谷 8,300 斤，可見抵押的人數是很多的，而且從其出賣沒收到期不能贖的抵押品的收入達 1,700 斤谷子，也更反映了貧苦農民的赤貧化。一般貧農一人一月只能吃到一兩油，有時連油花也看不見，所用的衣被用具都是陳舊破爛的。

(2) 一部分農戶捲入圩場，小販經濟活躍

由於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侵入，洋紗洋布排斥了土紗土織，解放前本鄉自織很少，自紡幾乎沒有。洋油代替了桐油點燈，農民就勢必由圩場買進生活必需品（布、洋油、鹽）；同時由於賓陽漢區市場需要糯谷，遂使主要農產品——糯谷商品化；再由於封建剝削的殘酷使一部分貧農由田頭走上圩場謀求出路；再有部分中農為了往上爬，抱著僥倖心理在農閒時也走向圩場。所以解放前本地小農經濟中一個突出特點就是小販經濟的活躍，最為突出是負村經常作米販有 50%，王丈全村十七戶，只有一戶不作米販。市場價格的漲落就直接影響到這一部分農民的生活與命運，小販是本地貧苦農民謀求生活的一條出路，但它帶給農民祇是風雨飄搖的不穩定收入，並不能改變他們貧困的境地。

(3) 小農經濟的家庭手工業由家庭走向市場

解放前本鄉有 16% 專以手工業為主的農戶，由原來為了供給自己生產上與生活上需要在農餘時作一點家庭手工業（如編制泥箕、磨麵）改變為貧農謀求生活出路與中農向上爬的手段，這一點對本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是有刺激作用，同時也是解放前本地區小農經濟中的特點之一。

(4) 淘金是本地貧苦農民謀求生活的又一途徑

自從黃華山、坡武等地金礦陸續發現，就吸引一部分瀕於死亡綫上的貧苦農民去淘金，全鄉有三、四十戶經常去淘金，其中絕大部分是貧農，大都從事半年淘金。此外零星短期去的還有不少。經常去淘金的農戶，其淘金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 1/3—2/3 不等。但是本地地主階級連貧苦農民這一綫生機也不放過，勾結反動政府從中進行剝削，所以淘金沒有解決農民生活，相反為地主階級開闢了財源。

乙、手工業

(一) 一般情況

高賢鄉的手工業計有：木匠 19 戶，編坭箕 40 戶，燒磚瓦 8 戶，車縫 5 戶，打鐵 5 戶，麵房 6 戶，共 83 戶，約占全鄉總戶數 16%。在這幾種手工業中，有獨立手工業者，如打鐵、車縫，和部份的木匠，編坭箕手工業者，也有家庭手工業者。

(二) 幾種手工業的調查

編坭箕：

高墓村有 80 戶人家，就有 40 戶編坭箕出賣。他們到賓陽太守買竹回來，編成後拿到巷賢、方加等圩零售，換取生活資料。每人每天能編 2 對，每對的本錢是四斤谷，利潤是 50%，甚至 70%。在這 40 戶中，有 10 戶左右編坭箕為其家庭經濟收入，其他 30 戶當作家庭副

业，利用农闲及晚上时间进行编织，拿到圩上卖出，作为家庭生活补助（如买油盐、衣等）。

高墓村编坭箕已有150年左右的历史。据说，当时有一户姓杨的宾阳人搬到该村住，因为该户编坭箕出卖，以后村上的人就向他学习编，起初是为了自己用，后来熟练了，编出来的坭箕质量和宾阳贩卖过来的差不多，这样就拿到圩上出卖，从此，高墓村就陆续有人编坭箕出卖了。

打 铁:

本地所用之铁工具，除一部分从亭亮圩和宾阳贩卖来之外，圩上还有两户打铁：

全 利 六联乡古竹人经营

利其器 六联乡樊村人经营

他们所需要之铁原料，主要是各村收集来之废铁，也有到宾阳汉区买回。

产品有：耙齿、锹、锄、月刮、镰刀等，制成品后，自己在圩上出卖。旺季一户一圩收入30—40元；淡季一圩收入10—20元（100斤谷值6元）

铁和铁工具都从宾阳汉区传入，其年代老年人都不知道，可见这里使用铁器，已有很长的历史了。

上述两户曾在宾阳做过徒弟，约在解放前二十多年，才在巷贤圩上开业。

木 匠:

圩上有三人专作木工，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磨庄、鹤村、灵村还有十五人也做木工，他们除作木工之外，其中有四人兼米贩，二人作麵房，他们是因为家中有剩余劳动及利用农闲去作，一天工资50枚铜仙（供吃除外）（100斤谷值600枚铜仙），每年约去作一个月，其收入约占整个家庭收入的20%。独立手工业者的家庭生活则依靠作木匠来维持。

他们主要是修理家具，盖房屋时作门板、木窗。

木工的技术是祖传下来，后来就互相学习，一些学得较好的人就去作木匠。

車 縫:

圩上的車縫有六户，他们是独立的手工业者。此外还有几户每到冬天农闲时到圩上做。一个裁縫一年可作300套衣服，其工钱一套是六斤谷。

裁縫机在五十年以前从宾阳传入，上林县首先使用縫紉机的是苏仁乡苏村苏锦成和苏逢生（后到圩上住）。他们在未使用縫紉机前也已经是裁縫（用手工）了。苏锦成有一亲戚系宾阳人，他就介绍给他：“现在芦圩有一种縫衣的机器，何不买回用。”这样两人就到芦圩买回一架，买回后，不会用，又再到芦圩请教别人，然后才逐渐学会。从此，大家陆续用縫紉机代替手工，苏逢生还到大丰圩开业。

本地所穿之洋布及部份土布，都雇裁縫制成衣服，只是小孩和部份妇女穿的土布自己縫制。可以看出，車縫业的发展，破坏了家庭手工业，从而也节省了妇女的劳动，使他们投入到劳动生产中去。对生产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燒 磚 瓦:

磨庄有8户（每户一人）在冬季农闲时组合起来烧砖瓦。一年可烧三至五窰，每窰可得二千块砖，五千张瓦。解放前1,000张瓦卖价六元，1,000块砖价三十五元。（当时100斤谷值六元）他们除纳税外，按人力进行分配，每人每年可分得30—40元（未扣除自带伙食）。但有时烧得不好，还未能收回伙食费。卖时用户亲到他们处去买。这几户主要还是从事农业生产，烧砖瓦是利用冬闲，当作家庭副业收入。

麵房：

本乡共有六戶开麵房。他們从圩上、万加、亭亮等圩买回小麦，經加工，制成麵条，部份批發給宾阳小販，部份在巷賢圩上零售。据说宾阳的小販运到南宁和广东的灵山等地。

100斤小麦可磨成麵粉80斤，加入食盐8斤，可制成麵条87—90斤。一天可做小麦50斤。

麵条一斤价2角4分（折米2斤半）批發价2角，获利15%以上，麵房的收入在他們經濟收入中約占三分之二，三分之一之收入为农业收入。

本地做麵房最多的是苏仁乡的苏村，約有30戶，他們大部份是批發給宾阳客商，据我們調查，做麵房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其技术是祖传下来。

（三）对手工业的几点分析

①独立手工业者的出現，这是生产力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的結果，本地的各村落，出現一种自然分工的現象。如高墓村多編坭箕，苏村多为麵房、車縫，磨庄多做砖瓦。由于这种情况，手工业者做出来的产品，都要投入圩場，变成商品，推銷給广大农村，为农村服务，这对生产的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既然独立手工业者主要靠手工业的收入維持生活，有些手工业者在家庭經濟生活中也占一定的地位，而他們的产品又与圩場发生了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样，圩場价格的涨落，产品銷路的暢滯，都与他們的經濟生活息息相关。

②本地区手工业的发展与宾阳汉区先进的生产技术的影响和传入分不开的。从上面材料的分析中，我們知道，有些技术如車縫、編坭箕、打鉄都是由宾阳汉区直接或間接传入；有些原料如鉄、編坭箕的竹以及各种生产工具如縫紉机、斧、鋸也都是从宾阳买来。这說明了，本地区手工业以至整个經濟的发展与先进的汉族人民的帮助和影响是分不开的。

丙、商品經濟

（一）巷賢圩的沿革及一般情况

巷賢圩有老圩新圩之分。巷賢新圩是1931年从老圩迁来。巷賢老圩約在康熙年間建造，黑黑以前，圩的規模简单，以后建造的房屋和赶圩的人漸多，交易也多了，便成为圩。又因附近各乡及宾阳邻近的各乡圩場多了，便規定各圩赶圩的日期相互交錯，三天为一圩日：子卯午酉是宾阳的太守、大仙以及上林县的亭亮圩的圩日；丑辰未戌是宾阳的頂桥（民国二十三、四年改为新桥圩）和大山（民国十八年改到万加）、里丹圩的圩日；寅巳申亥是巷賢、大丰和宾阳的思壠、芦圩的圩日。据磨庄六十多岁老人磨炳星說，这一規定已有上百年的历史。

从老圩搬到新圩，据我們調查有以下几个原因：其一是老圩太狭；其二是老圩有一处地方的所有权引起卢石两姓的爭执，相持不决，故众人議定迁到公地另盖新圩；其三是为了圩場新式，整齐划一。我們根据調查观察的材料进行初步分析，認為三种原因都有。老圩太狭，这一定是經濟的发展，促使了圩場交易的发展，交易的发展估計首先在老圩扩展圩場，这便涉及到土地所有权的爭执，故便产生要求另盖新圩。而新圩的建造，便要求新式、整齐划一，这是必然的趋向。我們看到現今的巷賢圩結構，的确很整齐、对称。

解放前圩上大宗交易商品是稻谷、小麦、豆、布疋和酒。每圩日赶圩的人数估计1,500人左右，有时达2,000人。赶圩的人主要来自巷贤各村，万加一部份村屯以及亭亮乡，宾阳邻近各乡的小贩。其他尚有玉林、贵县等地一些客商。据老年人回忆巷贤圩曾有过两度比较繁荣时期：一是在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因附近贵华山发现金矿，吸引了一部份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去淘金谋生，随着反动政府就组织“浩然金矿公司”，从中剥削农民，一度刺激了圩场的繁荣。当时曾有汽车从宾阳通至圩上，圩上的店铺都点了汽灯。后因公司的关闭，繁荣的市面随之萧条；二是在一九四四年日寇第二次侵入宾阳，宾阳（主要是芦圩）淪陷，因而从宾阳芦圩到亭亮圩的商路不通，宾阳太守思壖一带的小贩（主要贩生盐）差不多都经过巷贤圩，然后转贩到上林北部以至隆山都安一带。这就使巷贤圩出现了一度畸形的繁荣，历时半年之久，前三个月几乎天天有客商赶圩，后渐恢复常态。

（二）圩上的座商及较大的行商

1. 一般情况

座商：

巷贤新圩第一批座商共有八户，包括杂货、药店、布头、副食品、染坊等。他们都是从老圩迁来的，以后增有酿酒、烟庄等座商三户，杂货二户。

行商：

圩上的行商比座商多，酿酒的有六户，洋布生意的有六户，盐贩的三十户（其中本地二十四户，宾阳挑过来的六户）比较大的土布生意三户，收买黄金的老板七户，行商不但到巷贤圩来赶圩，还到万嘉、亭亮等地赶圩。

2. 几种行业的调查

烟叶：

比较大的烟老板有：

苏恆昌 都村，地主成份，在圩上开有舖

韦冠記 新安村，地主成份，属万加乡

李华山 都村，地主成份，

卢怀三 卢柱村，地主成份

他们收购巷贤、万加、亭亮等地出产的烟叶，也有部份到武鸣县收购。收购之后，在家中斩杆、包装，然后僱农民挑到宾阳芦圩，再由芦圩用汽车运至贵县、玉林，最后转运到广州去。这几个烟老板平均每天运去芦圩的烟叶估计有三、四十担（每担重八十斤），有时多至100——200担，其中又以韦冠記、苏恆昌的资本最大，他们的家中都僱有长工，长工不但做农业劳动，而且还做斩烟杆、装烟等劳动，有时因收购得太多，还僱三、五以至十人的临时短工，来斩杆和包装。长工一年的工钱是一千二、三百斤谷（供食），短工一天工钱四斤米，挑夫从巷贤挑到宾阳芦圩，一担运费是8斤米。

本地烟老板与外地的贵县、玉林的烟老板都有联系，有时他们代贵县玉林的烟老板收购，运至芦圩，有时外地老板亲自到这里来，由本地老板带他们到各村收购，本地老板利用烟价的涨落，从中占了外地老板的便宜。

烟庄：

圩上的烟庄有：

义順祥 老圩人办

永安祥 老圩人办

他們在解放前十多年已經倒閉，随后苏恆昌繼开烟庄，不久他又迁至宾阳芦圩开业。

制造出来之烟絲，多在本地銷售，也有銷到宾阳，隆山，都安等地。

烟庄僱有师傅和伙計，有些老板是原先在宾阳芦圩的烟庄做过徒弟，有了技术和本錢便自己开烟庄。师傅是从宾阳、玉林、永淳等地請来。师傅与伙計的待遇不同，师傅类似技术工人，工資較高，师傅不帶徒弟，不传技术，因为他們怕打破飯碗，老板可随意解僱他們。师傅管生产，店主管經銷。

釀 酒:

計有:

卢振发，富裕中农，住巷賢圩上，在圩上釀酒。

李如桥，地主，都村，在村上釀酒。

苏朝兴，富农，都村，在村上釀酒。

磨炳岳，小土地經營者，磨庄，在老圩上釀。

张光奇，貧农，老圩人，在老圩上釀。

苏朝雄，富裕中农，都村，在村上釀。

卢登奇，地主，中显村，在村上釀。

此外作一、二年或半年的釀酒的人就多了，圩上經常有五、六个酒攤。

本錢最大的算李如桥、苏朝兴、磨炳岳、卢振发，他們每人都有几間房子的酒罈摆着，經常养有一百多斤重的猪二、三十条。据說釀酒的人主要靠养猪賺錢，估計他們各戶有二万斤谷的資金週轉。

酒攤是釀酒人自己挑到圩上来摆，有零售，也有批发給飲食业，有时宾阳也有一些人批发回去。过去一斤酒价一角八（二斤谷等于一斤24°单酒），批发一般八、九折。

酒房除李如桥僱有长工外，其他各戶都沒有僱佣工人，李如桥僱有一个长工，武鳴县人，从小到大，一直在他的家做十多年长工，不但做釀酒劳动，也做家务，因为李如桥兼营一部份农业，长工也去做。长工除得少量工資外，只得穿衣、吃飯。

收买黄金:

因为巷賢的黄华山、中显村、万嘉的坡武山、馬村、亭亮的各地发现金矿，这里的农民，为了謀生，有一部份去淘金，有了黄金，巷賢圩便产生了收买黄金的老板，这里比較大而且經常的金老板有:

譚 宣 万加乡罗逢村人

苏恆昌 都村人

卢义发 圩上人

白启龙 苏村人

姚龙图 万加乡的姚村人

周惠远 大山街人

周宗亘 大山街人

收买黄金的老板，有时多至二、三十人，但他們都不是經常的，有因亏本停业或轉行。他們主要在巷賢圩、万加圩、亭亮圩等地收購，也有部份人到武鳴收購，在这几个圩場，每三天可收得黄金三斤左右。收买黄金的老板，資本最少有金二、三两，多至八、九

兩。所收得之黃金拿到賓陽芦圩賣給韦星記，后韦星記垮台，賣給金舖老板老同丰、老天保，据说这些金舖是有伪政府支持的。

从巷賢圩上收得一兩黃金，拿到芦圩賣，可賺5分，若一个老板一圩（三天）收得黃金三兩，就可賺一錢五分，一兩黃金值5,000斤谷計，每圩可賺七五〇斤。

洋布生意：

計有：

譚永益	留仙村	富农
张福成	圩上	中农
白美錦	苏村	中农
石上容	石村	中农
卢荣华	卢貞村	地主
卢生記	兴塘	富农
石华龙		

他們的資本每人最少有布十五疋左右，一疋以折谷一千斤計，就有資本15,000斤谷，有的多至二十疋，資本則达二万余斤谷。

洋布到賓陽芦圩進貨，有时也三、五人合夥到玉林、廣州等地進貨，分別在巷賢、万嘉、亭亮等圩場零售。也有部分人到武鳴的馬頭、陆幹、兩江去賣，他們的資本相當大，但都是挑担，沒有僱傭工人。

土布生意：

規模大且經常性的有：

磨孔堅	富裕中农
磨炳樓	貧农
周祖吉	貧农

其地作小的土布生意的各村婦女，每圩還有三十攤左右。

土布的來源：一部分是由本地各村婦女利用農閒或夜晚時間用矮機來織制，另一部分是磨孔堅等几戶用高機織制。本地不種棉花，織制土布用洋紗和衡陽紗，都以賓陽芦圩進貨。織布用的高機很少，多用矮機，也都从賓陽購進，本地木匠有很多人仿制矮機，農村婦女所織之土布，一部分是由磨孔堅、磨炳樓、周祖吉等收購，然後在圩上零售，也有到万加圩、武鳴等地銷售，一部分則是自己逢圩日挑到圩上零售。農村婦女很大一部分所織之土布則是為了自己用。

雜貨：

圩上有三家座商：

泰和	老圩人	小土地出租
磨同益	磨庄人	中农
卢义发	圩上人	商业地主

此外還有雜貨攤六攤，他們是住在村上，逢圩日挑來擺。

經營的商品是油鹽、醬料、小百貨等，到賓陽芦圩進貨。一戶固定資本約折合人民幣（下同）100元，流通資本200—300元，一月的營業額是700元—800元，利潤是30%。雜貨攤的資本約60—70元。

(三) 小販

1. 一般情况

根据我們的調查，这里土地較少，且集中在地主階級手中，农民耕种地主的田地，租率一般70—80%，有的竟达100%。高利貸的剝削也很严重，如借谷，四个月为期，利率为50—70%，借錢年利率为40—50%。可以看出，地主的剝削是很残酷的，农民为謀求生活出路，很多都做小販，以維持生活。现将本乡各村做小販的情况列述如下：

郭庄 总戶数30戶，做打餅生意的15戶，占总戶数的50%。

老圩 总戶数80戶，做米販20戶，豆腐2戶，小麦和豆販的5戶，販賣果类零食的14戶，粉攤6戶，小販占总数的58%。

磨庄 总戶数77戶，做豆腐生意的9戶。

王大 总戶数17戶，做米販16戶，占总戶数94%。

灵村 总戶数90戶，做米販30戶，豆和小麦販5戶，占总戶数39%。

鵝村 总戶数75戶，販賣杂品的20戶，販賣米糠的15戶，占总戶数48%。

新圩 总戶数115戶，做米販15戶，糖果零卖的5戶，販賣針綫的5戶，占总戶数23%。

高基村 总戶数80戶，販竹、木器的10戶，占总戶数12%。

全乡的小販約占总农戶数的30%多，足见小販在这里是相当活跃的。为了弄清小販的活动情况，以及它們在农民經濟生活中的地位，我們将在下面分別叙述几种小販类型的情况。

2. 几种小販类型的調查

米 販：

本乡的米販很盛行，約有80戶左右，他們在圩上或地主那里买进稻谷，将稻谷磨和舂成白米，糯米多运到宾阳新桥圩发卖，宾阳人一部分买来做糍粑、糍餅、米糕之用，一部分則由宾阳的小販轉运到貴县，而少部分的糯米也卖給本圩上的熟食业做糕餅。粳米和粘米多在圩卖給本地貧苦农民以及宾阳邻近几个乡的群众做口粮。但到了夏至时节，这里正是青黄不接之际，而宾阳因种两稻，这时收了头稻（本地叫“夏至谷”）所以本地的米販有一部分又到宾阳販回夏至谷，在圩上发售。

米販之所以这样盛行，主要是农民为了寻找生活出路，做大的生意又没有本錢，而米販所需之本錢較少，只稻谷100多斤，有时还可以暫不付款，先从地主那里卖回稻谷，到第二个圩日将白米卖出后，才付款。

米販每一圩日（三矢一圩）如做100斤糯谷可賺140枚銅仙，折糯米12斤，做100斤粳谷可賺銅仙100枚，折粳米10斤，做100斤粘谷可賺90枚銅仙，折粘米11斤。每一小販，一圩一般做110—120斤稻谷，如家中劳动力多，有时做200斤。但是在反动統治下，物价波动极大，因而賺錢还是不很可靠的。

盐 販：

全圩約有20多个盐攤，他們是都村、苏村、灵村的人。他們到宾阳买回生盐，煮成熟盐，然后到老賢圩、万加圩、亭亮圩等地零售。宾阳也有几个人販熟盐到圩上来卖，这些盐販不只是在圩上摆摊，平时也挑到各村零售，宾阳的小販也一样。

一担生盐价400斤谷，煮成熟盐售出获利20%，一个盐販的本錢約有500斤谷左右。